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4-01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相关规定,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国际”)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未完承诺基本情况

承诺背景:股改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中材国际将在股改完成以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4-003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转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通知》要求,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自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于1997年重组时,兖州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重组协议》,承诺其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发现兖州集团有违反承诺情况)
	转让万福煤矿采矿权 本公司于2005年收购兖州集团所持尚庄煤矿100%股权,并承诺本公司有权在获得万福煤矿采矿权后的12个月内回购该采矿权。	兖州煤业集团获得万福煤矿采矿权后的12个月内	尚未履行完毕(目前兖州集团正在申请办理万福煤矿采矿权)
	增持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和2013年9月24日增持本公司股份,分别于2013年9月10日和2013年9月24日增持本公司1.82亿股股份,增持计划于2013年9月24日实施完毕。兖州煤业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6个月内,即2014年3月24日前	正在履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76 股票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4-00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决定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接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的函》,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转制工作,自2014年1月1日起以转制后的名

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转制后原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资格和证券资格相应延续。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4-003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相关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与山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大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4]8号)的要求,现将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规范运作承诺

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保持本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该承诺未履行期限,承诺人持此承诺履行。

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避免与本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自2003年以来曾先后多次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未来商业零售业务的发展计划以本公司为主导,并称本公司将为未来整合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商业零售业务之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在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将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商业零售业务之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上承诺,以书面形式报山东证监局,并经山东证监局审核通过,再将该承诺函报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该承诺函报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后,公司尚不具备收购山东省商业零售业务之资产的条件,该承诺未履行期限,承诺人持此承诺履行。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71 股票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0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不存在监管指引所述承诺事项。除本公司存在下述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外,本公司及关联方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根据本公司2006年12月12日与牙克石市经济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公司受让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和牙克石煤矿(现更名为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后3年内,应投入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

承诺公布日期:2006年12月14日

承诺履行期限:经营期限内

承诺履行情况:本公司投入新大洲煤业的净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截至目前未发生相关纠纷而造成损失的情形。由于该承诺事项长期有效,因此视为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承诺事项二:

承诺主体:内蒙古大洲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本公司持股50%的能源科技公司与牙克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其受让牙克石市汇流河电厂南侧工业用地183,054平方米,连同2007年4月协议受让的工业用地1218,909,0391平方米共计401,963,0391平方米。协议约定,受让人合同项下的受让宗地的投资总额不低于96,936万元,单位用地面积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公顷365万元,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00,建筑密度不低于30%。如果能源科技公司项目投资总额、单位用地面积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出让方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即能源科技公司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违约金。

承诺公布日期:2009年3月19日

承诺履行期限:经营期限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能源科技公司已投入项目资金55,464万元,此项承诺尚未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三:

承诺主体: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本公司《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中承诺:(1)2012—2014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后,盈余公积金以后,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且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承诺公布日期:2012年8月1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2—2014年度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4-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相关规定,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国际”)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未完承诺基本情况

承诺背景:股改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中材国际将在股改完成以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

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履行情况:尚未实施。

二、未完承诺最新进展

该项承诺没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也没有明确需要取得的审批及无法取得的补救措施,不符合前述《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发文督促其尽快予以规范或解决。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015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承诺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青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本公司股东中恒集团(以下简称“中恒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许淑清女士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向中恒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与中恒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中恒集团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执行。

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义务;

3.保证不通过不公平的关联交易损害中恒集团或中恒集团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目前,中恒实业及许淑清女士的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承诺

2013年10月22日中恒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12月11日中恒集团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计划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7,2026万股普通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96,029.29万元。

针对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恒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实业”)承诺: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中恒实业承诺认购不低于发行总数22.52%的股份数量,并且该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中恒集团关于上述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目前,中恒实业及许淑清女士的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承诺

2013年10月22日中恒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12月11日中恒集团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恒实业及实际控制人许淑清女士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向中恒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与中恒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中恒集团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执行。

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义务;

3.保证不通过不公平的关联交易损害中恒集团或中恒集团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中恒集团关于所持国有海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股票代码:000750)送股、配股后的限售股130,008,793股。

2011年,针对国海证券借壳桂林集琦上市事宜,中恒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国海证券股份自借壳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承诺区间为2011年8月9日至2014年8月9日。

目前,中恒集团的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经自查,截至目前,中恒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平安大华基金关于开展网上交易基金转换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购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基金,本公司对通过平安大华网上交易基金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实行优惠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关于基金转换费率优惠

自2014年2月17日起开始执行该优惠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2. 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由本公司旗下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转换转出至其它非零申购费率、且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其它基金转换费率维持不变。

除特别声明外,由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基金转换转出至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其它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也将适用本次费率优惠。

3. 适用支付渠道

本次转换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投资者通过以下支付渠道在网上交易购买的货币基金:

直连方式:

平安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

第三方支付:

汇付天下—天天盈、易宝支付。

4. 转换费用构成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优惠费率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5. 费率